

污水泵站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叶县建筑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问津大道与昆阳大道交叉口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县问津大道与昆阳大道交叉口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叶县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玖万零壹贰拾伍元陆角捌分

（小写：¥ 8090125.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柒元柒角陆分

（小写¥ 119727.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2172030572A

地 址：_____

地 址： 叶县广安路南段路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67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占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18103906868

传 真：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叶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1001582610050000344